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

主文：

您是否同意，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？

理由：

一、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以行政院版本為主要內容的《勞動基準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正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**提高加班上限**：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單月加班工時上限得提高至 54 個小時，每 3 個月總加班工時上限維持 138 個小時；
- (二) **縮短輪班間隔**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輪班間隔以 11 小時為原則，但因情況特殊，經勞動部公告，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者，間隔之休息時間得縮減為 8 小時；
- (三) **鬆綁「七休一」**：勞工於七日中應有之一日例假，因情況特殊，經勞動部公告，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者，得於七日周期內挪移調整；
- (四) **取消擬制工時**：勞工於休息日之加班工時計算，取消「做一算四、做五算八」之擬制工時規定，改為核實計算；
- (五) **特休假可遞延**：勞工於當年度未休完之特休假日，經勞資協商得遞延一年，未修畢之日數再折算為工資；
- (六) **加班費換補休**：經勞資雙方同意，勞工在正常工時以外或休息日加班，加班費可換為補休，補休時數以實際加班時數 1：1 抵算。

二、《勞動基準法》之內容規範，是以國家法律之強制力要求雇主在勞工待遇上，應當遵循的最低標準，攸關數百萬勞工的勞動條件與生活境況。然而，執政黨在 2016 年以「落實周休二日」為由，推動「一例一休」立法、取消 7 天國定假日，修正條文經施行尚未滿一年，卻又以「一例一休缺乏彈性」為由，再修《勞基法》，且修法過程及內容均不斷引發爭議，最後以執政黨在立法院之人數優勢表決通過。故無論《勞基法》再修正之條文內容是否適當，以公民投票之直接民主方式，讓人民對法案行使複決權，重新確認《勞基法》再修條文的民主正當性，實屬必要。

三、細究《勞基法》再修法之過程，勞動部公告草案後，僅 7 日即截止意見蒐集，違反法規草案應公告 60 日開放諮詢的正當修法程序，更遭到勞動部法規會委員批評，修法版本乃在行政院主導下強勢通過，嗣後更導致前勞動部次長廖蕙芳，因不認同修法，自行請辭。法案一讀付委後，更在復議期末過時就倉促排審，而委員會也僅就 8 條修正條文中的 2 條進行討論，即停止審查，罔顧實質審查與程序正義，並在尚未有實質評估報告與明確數據之前，便由執政黨召委宣告「審查完畢」。其修法過程粗暴，缺乏民主國家推行政策所應具備之審慎評估與充分討論，諸多修法疑慮未獲釐清，對勞工之傷害亦沒有回應。

四、勞動部也曾在 2017 年 11 月針對「提高加班上限」、「放寬七休一」及「取消擬制工時」等修法條文進行受雇者意見調查，結果指出，反對修法之佔比均遠高於贊成者；且根據《勞基法》1 月 10 日三讀後之最新民調，亦有逾 5 成民意認為整體修法對勞工「減少保障」，另有近 7 成支持以公投來要求立法院重新審議《勞基法》。顯見，以公投複決，

彌補《勞基法》修法過程在代議民主體制內未臻完備之民意基礎，亦屬應當。

五、有關實際修法內容，亦引起廣泛爭議。其中，如「提高加班上限」、「鬆綁七休一」、「取消擬制工時」與「縮短輪班間隔」等條文，因我國工會組織率低落、勞資會議對勞工之保護強度不足，主管機關之行政資源亦屬有限，將造成把關機制不力，使我國之高工時情況繼續惡化。為反對上述條文修惡、嚴重向資方傾斜，更有逾 200 位在各界學有專精之權威學者具名連署，表示本次修法必將帶來「過勞的台灣」，將對國人勞動、家庭與社會生活造成傷害，讓台灣社會付出慘痛代價。

六、同時，由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陳保中等醫療、公衛研究者者，根據研究文獻與客觀分析對《勞基法》修法所作的「健康風險評估報告」，也明確指出修法條文將造成勞工陷入短期工作過重、工作日數過長等情形，對於勞工之睡眠、疲倦、情感、肌肉骨骼、心血管、代謝與慢性疾病，甚至整體社會之少子化趨勢，均會造成負面影響，傷害工作健康安全、增加公共危險機會。

七、又，執政黨另行增修通過之「加班換補休」條文，也遭勞動法學專家邱駿彥教授撰文批評，此舉乃將過去默許之問題明文合法化，將因絕大部分勞工缺乏協商能力，造成加班卻領不到加班費的不利狀況。另，「擬制工時」提高加班費之立法設計，原屬執政黨推行「一例一休」時，為求「以價制量」，藉由提高休息日加班成本，抑制雇主要求勞工加班之政策手段，以達實質周休二日的立法目標。然而，此次修法卻又「取消擬制工時」，亦使原降低工時之立法效果後退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立法院於今年 1 月 10 日所三讀通過之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正案，逾越正當修法程序，在政策效果上，更對勞工造成嚴重傷害。因此，為維護我國推行政策之民主正當性，確實面對人民對其勞動生活的真正期待，《勞動基準法》之修正案，有必要交由全體公民複決，由人民具體的意志展現，決定本次修法之存廢，以期勞動政策之制定，能夠更加完善。